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一字第1110019956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五、第五十一條之六、第五十一條之七、第五十一條之八、第九十條之二條文，定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七十九條條文，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裝

訂

線